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主营业务..... | 3 |
| 三、核心技术..... | 6 |
| 四、研发水平..... | 7 |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9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0 |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2 |
| 一、本次发行情况..... | 12 |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12 |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5 |
|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5 |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7 |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8 |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8 |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8 |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 18 |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22 |
| 五、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27 |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8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angsha Duxact Bio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4,294.9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欧阳冬生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6 年 1 月 25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C8-C10 栋 601 号 |
| 邮政编码 | 410205 |
| 电话 | 0731-85019888 |
| 传真号码 | 0731-85019888 |
| 互联网网址 | www.duxact.com |
| 电子信箱 | ir@duxact.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 肖坤龙 |
| 信息披露电话 | 0731-85019888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中介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 医学检验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医药咨询 (不含医疗诊断); 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测序分析;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 医学检验技术开发; 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药品、生物制品、中医药、化妆品、农产品的研发; 保健用品、食品安全检测产品、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和医学检验服务。

(一) 临床研究服务

药物、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在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研究, 目的是通过

临床研究评估其治疗或预防疾病的有效性、安全性，然后才能向主管部门申请上市销售。

药物临床研究包括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临床研究、创新药I-IV期临床研究等。医疗器械临床研究是指对拟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预期用途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过程。

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可分为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其中，临床试验运营为临床研究综合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系临床研究专项服务。

1、临床试验运营

临床试验运营是指为申办方提供的临床研究综合服务，从阶段上划分，主要包括临床试验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组织制定临床试验方案、相关技术文件、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计划；筛选并向申办方推荐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协助推动伦理委员会审核、开展方案培训等）、临床试验执行阶段（主要包括：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全程监查和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等）、临床试验收尾阶段（主要包括：协助撰写临床研究报告、协助准备药物注册申请材料等）。临床试验运营可能会包含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咨询等临床研究专项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公司协助临床试验机构（以医院为主）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委任项目经理和临床研究协调员组成项目团队，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包括受试者招募与管理、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录入，协调申办方、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受试者等，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 GCP 和临床试验方案的规定，推动临床试验规范、高效完成。

3、生物样本分析

公司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生物样本（从临床试验受试者采集的需要进行分析的样本，如血浆、血清、尿液、粪便、组织、细胞

等)进行分析检测,包括药物、药物代谢产物的检测等,以反映试验用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等情况,是验证产品疗效、安全性的重要环节。生物样本分析包括分析方法学建立、方法学验证和生物样本的分析测试工作。

4、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临床试验须应用统计学原理对试验相关的因素做出合理、有效的安排和计划,并在试验过程中通过数据管理工作,控制试验误差、提高试验质量,并最终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

公司的临床数据管理业务能够提供支持监管部门要求的数据管理服务,采用有效的临床数据管理体系和工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从建立数据库至数据库锁定全过程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统计分析业务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统计学设计、统计方法咨询、病例报告表设计、统计编程与分析、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服务,贯穿临床研究服务的全过程。

5、临床试验咨询

临床试验咨询是指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指导原则和客户的需求提供临床试验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医学事务咨询、GCP 备案咨询等。

医学事务咨询系向客户提供包括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药品注册等临床研究相关的咨询服务。

GCP 备案咨询系公司为临床试验机构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供服务。

(二) 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提供的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系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维护、使用等服务。

医药研发涉及实验室信息管理、实验记录管理、生物样本管理等大量数据管理,以及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试验机构、第三方服务商、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之间大量的跨组织、跨角色沟通与协作,对医药研发各环节信息交互、数据管理、质量控制、多方协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信息化建设有助于整合医药研发工作中的各类信息,通过数据的高效存储、处理和衔接,缩短药物研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降低研究风险、提高研究质量。同时,随着医

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药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市场对医药研发信息化需求也更为迫切。

公司重视医药研发服务与信息技术的结合，自主研发了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并处于不断迭代升级过程中。ILP 专注于医药研发实验室数字化管理，集药学研究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生物分析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智能生物样本库管理系统、电子实验记录本于一体，聚焦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大量纸质记录、信息孤岛、无法溯源、合规性差等问题，有助于实现项目运行透明化、研发管理智能化、实验操作高效化。ICP 专注于为临床试验全流程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受试者智能识别管理系统、伦理审查云平台、I 期临床研究管理系统、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电子数据采集等系统，力求打破数据流转壁垒，提升临床研究质量与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研发信息化建设服务主要以满足公司内部需求的软件开发为主，外部市场拓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三）医学检验服务

公司的医学检验服务主要包括药物基因组检测、HLA 基因分型、治疗药物监测、TMAO 检测等。公司下设分子遗传实验室和临床化学实验室，建立了基因分析、液质联用、免疫生化等技术体系，可提供基因检测、小分子物质、蛋白和多肽类物质的检验检测服务。

目前，公司的医学检验服务处于技术平台的搭建和重点产品的研发阶段。

三、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已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涉及的关键技术，并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仿制药方面，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公司能够根据药品制剂特征和受试者特征，解析变异产生原因，并从缩小制剂批内变异、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设置受试者入排标准、统一检测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把控，降低部分可控的个体内变异，提高试验成功率。目前，

公司已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助力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丙戊酸钠片、恩替卡韦颗粒、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非洛地平缓释片、马来酸阿塞那平舌下片、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产品在国内较早批次通过临床研究评价/药监局审批上市。

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方面，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并在肿瘤、感染、糖尿病、肾病等专科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此外，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为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了支撑。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不同品类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黏性。

四、研发水平

（一）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27 万元、1,394.72 万元和 1,998.83 万元，研发费用稳步增长，增幅分别为 30.31%和 43.3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构成，上述项目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83.16%、86.99%和 88.78%。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方法学开发、信息化的研究与开发等方面。

（二）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主体 |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
|----|--------|---------|--------------------|-----------|
| 1 | 中美中欧双报 | 都正生物/砒码 | 1、随着我国医药行业国际化进程的不断 | 进行中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主体 |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
|----|---------------------------------|---------------|---|-----------|
| | 能力体系建设 | 柯数据/先领医药/舍同智能 | 加速，具备境内外同时申报资质及能力是临床 CRO 企业在新药/仿制药研发领域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 2、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建立公司中美/中欧双报、WHO 预认证能力和体系，提高公司在 CRO 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 |
| 2 | 方法学（研发）项目 | 都正生物 | 1、生物样本基质组成十分复杂，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和重现性，开发适用于精准医学需求的复杂基质样本生物分析技术，在药物药代动力学评价、生物等效性评价及新药的研究开发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2、本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检测技术平台，开发血浆、尿液、脑脊液或其他复杂基质样本中药物、药物代谢物或类似物、生物标志物等物质的检测方法，应用于新药临床研究、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疾病早期预警诊断及预后评价，助力药物上市及精准医学的发展 | 进行中 |
| 3 | TMAO 定量试剂盒开发 | 都正生物/都正检验 | 1、肠道菌群代谢标志物 TMAO 作为心脑血管疾病重要的风险预测因子，具有极大的辅助诊断价值 2、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 TMAO 体外诊断试剂盒，重点攻破 TMAO 溶液体系稳定性差、基质内源性物质干扰等技术难题，并通过临床试验比对获得最佳适应症，最终将 TMAO 转化为新型生物标志物 II 类 IVD 产品 | 进行中 |
| 4 | HLA-B*35:01 基因检测试剂盒开发 | 都正检验 | 1、当前何首乌肝损伤的高风险遗传因素已明确，即为 HLA-B*35:01 基因携带 2、本项目旨在开发基于荧光 PCR、PCR-Sanger 测序法两种技术平台的两款体外诊断试剂，满足临床需求 | 进行中 |
| 5 | 基于高通量测序（NGS）的药物基因组学检测 Panels 研发 | 都正检验 | 1、在药物开发过程中，基因组研究数据可用于：分析药代动力学异常值、临床反应的主体间可变性；排除多态通路作为临床变量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疗效或安全性的重要因素；评估潜在药物相互作用的程度；探讨疗效不足或不良反应发生的分子或机制 2、本项目的实施旨在为药物研发提供药物基因组学的研究，并逐步形成标准，促进药物基因组学在新药研发的应用 | 进行中 |
| 6 | 临床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MedInform）V4.0 开发 | 砮码柯 | 1、临床试验数据的采集是药物临床研究中的核心，内容真实、准确、及时、规范的数据采集能够显著提高临床试验的质量，缩短研究周期 2、本项目旨在对 V3.0 版本架构升级， | 进行中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主体 | 研究背景及拟达到的目标 | 所处研发阶段及进展 |
|----|------------------------|------|--|-----------|
| | | | 满足未来业务增长带来的服务水平扩容, 针对 eCRF 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导出三大核心模块进行重构设计, 深度优化用户体验, 提升 eCRF 设计效率及数据采集质量; 实现 Med DRA、Who Drug 编码集成, 满足不良事件、合并用药在线编码需求, 最终使系统全面满足 BE 试验的使用需求 | |
| 7 | 智慧临床研究平台 (ICP) V2.0 研发 | 通诺信息 | 1、临床试验业务复杂, 涉及的参与方众多, 线下管理手段与工作方式效率低下 2、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临床试验一体化平台, 为临床试验全流程信息化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支持 BE、I-IV期、上市后再评价等各类型试验, 实现了申办方、临床研究机构、伦理委员会、CR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等多方在线协同办公, 打破数据流转壁垒, 提升临床研究质量与效率、缩短药物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与成本, 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 | 进行中 |
| 8 | 智慧实验室平台 (ILP) V2.0 研发 | 通诺信息 | 1、国内外相关法规对利用信息化手段来记录医药研发与生产质量活动的要求越发强烈。监管部门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法规, 要求从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检测等环节加强信息化管理, 并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而在企业层面, 医药企业希望通过信息化手段来提高管理水平与生产效率 2、本项目旨在开发满足第三方实验室、生产质控实验室、药品研发实验室的日常管理、检验检测以及科研过程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 进行中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流动比率 (倍) | 2.81 | 2.04 | 1.18 |
| 速动比率 (倍) | 2.30 | 1.48 | 0.79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6.56% | 32.16% | 48.22%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9.84% | 37.27% | 54.03%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5.41 | 2.84 | 1.72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17 | 4.66 | 5.76 |
| 存货周转率（次） | 56.69 | 49.62 | 69.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9,948.53 | 5,057.10 | 3,392.0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16.89 | 140.52 | 29.3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777.28 | 3,700.34 | 2,448.2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391.11 | 3,124.61 | 1,840.6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76% | 6.44% | 7.4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2.10 | 0.92 | 0.4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2.37 | 0.33 | -0.09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关键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随着 CRO 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

此外，CRO 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实验设备的维护及更新。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可能对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CRO 企业受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或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构成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临床试验指导政策的陆续推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临床试验过程的规范性、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监管更加严格。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对 CRO 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对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医药行业的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对 CRO 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受益于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对药物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如受行业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使得上述需求增长放缓或减少，或客户发展战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5%、39.92% 和 42.38%。公司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此外，毛利率还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具体业务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1,431.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华创证券指定南鸣、王江为都正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南鸣 | 王江 |
|------|---------------------------------|---------------------------------------|
| 电话 | 010-66231936 | 0755-88309300 |
| 电子邮箱 | nanming@hcqz.com | wangjiang@hcqz.com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5 楼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

2、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南鸣，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负责或参与了五洲特纸 IPO、永福股份 IPO、一心堂 IPO、九强生物 IPO、江海股份 IPO、白银有色 IPO、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参与或负责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上市、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捷捷微电可转债、华宇电子拟 IPO 上市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张皓然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1、项目协办人联系方式

| | |
|------|-----------------------------|
| 姓名 | 张皓然 |
| 电话 | 010-66231936 |
| 电子邮箱 | zhanghaoran@hcq.com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楼 |

2、项目协办人执业情况

张皓然：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了鄂旅股份 IPO、江南新城公司债券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周姝好、危唯、陈熠、喻鑫、王立柱、王留。

1、其他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 姓名 | 周姝好 | 危唯 | 陈熠 |
|------|-----------------------------|-----------------------------------|-----------------------------------|
| 电话 | 010-66231936 | 0755-88309300 | 0755-88309300 |
| 电子邮箱 | zhoushuy@hcq.com | weiwei@hcq.com | chenyi@hcq.com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楼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
| 姓名 | 喻鑫 | 王立柱 | 王留 |
| 电话 | 010-66231936 | 0755-88309300 | 010-66231936 |

| | | | |
|------|---------------------------|-------------------------------------|-------------------------------|
| 电子邮箱 | yuxin@hczq.com | wlz@hczq.com | wangliu@hczq.com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恒奥中心C座5楼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 中心A座20层 |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恒奥中心C座5 楼 |

2、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

周姝妤：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经济与管理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了五洲特纸 IPO 等项目。

危唯：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供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华宇电子 IPO 等项目，具备丰富的财务理论及实践经验。

陈熠：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经验，曾参与气派科技 IPO、华宇电子拟 IPO、捷捷微电可转债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理论及实践经验。

喻鑫：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宏源证券、中航证券。先后主持和参与长航债、红豆企业债、宁沪高速公司债、二重企业债、北京城建公司债、扬州开发企业债、博汇转债、红谷滩债、合肥高新债、冀新债、报喜鸟公司债、中航国际债、合肥高新债、河套水务债、黔铁投债、沿江债、常照明、文蓝债、黔南债、鄂西圈投债、鄂旅投债、鄂旅投私募债、中航光电可转债、永泰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克明集团可交债、北汽产投私募债、北汽集团小公募债、成都城投私募债、新天药业可转债、北汽产投疫情防控债、鄂旅股份 IPO 等项目。

王立柱：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供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曾负责或参与深天马、天邦股份、万泽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天药业、思特奇等可转债项目及中航证券公司债项目，深天马、万泽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翔生物、华朴农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或负责健帆生物、有方科技、美之高、富淼科技等 IPO 项目。曾主持或负责南京熊猫、深康佳 A、深基地、爱施德等上市公司年报及 IPO 申报审计。

王留：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先后参与了三特索道、新天药业、

中航光电等再融资项目、鄂旅股份 IPO 项目。

上述成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问核程序、内核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向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立项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人员对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以书面形式回复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股权债权产品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提请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批。

(2)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立项委员共 5 名，分别为崔莉佳、陈保根、程强、王珏晓、杨锦雄，经三分之二的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同意本项目立项。

2、项目问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向内部控制部门提出问核申请，内部控制部门对全套问核材料进行初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入驻项目现场，对项目尽职调查、质量控制情况及底稿收集、制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2023 年 5 月 24 日，内核管理部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

3、项目内核审批

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全套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内核初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对项目组回复进行审核同意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核。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本次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名，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内核通过”，同意推荐本项目。

(二) 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履行以上内核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本项目。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23年5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 2023年5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服务于医药研发创新行业, 拥有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能力

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公司主营业务契合该分类标准中“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因此,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公司所服务的生物医药行业, 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 国家出台各项政策, 鼓励医药研发创新, 将医药卫生科技创新作为国家科技发展重点。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临床研究服务, 不断进行业务深耕和拓展, 并发展成为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能力的专业化临床研究服务企业。公司提供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 一方面便于客户统一采购临床研究各项服务, 提升采购效率; 另一方面, 全流程服务实现了临床研究各项服务信息的有效衔接, 有利于医药企业缩短研发周期, 降低研发成本, 提高研发质量及效率。

2、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模式与信息化平台有机融合，提升医药研发质量和效率

公司在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基础上，主动进行临床研究服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针对临床试验和实验室等场景信息交流的痛点，自主研发 ILP（智慧实验室平台）和 ICP（智慧临床研究平台）两大信息化平台，覆盖实验室管理、临床研究机构管理、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受试者管理、电子数据采集等临床研究重要环节，并逐步应用到临床研究服务中，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临床研究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1）相较传统的纸质、光盘等信息传递方式，降低了信息泄露风险，信息安全得到有效保证。此外还减少了纸张、光盘等实体媒介的使用，在降低成本的同时也更为环保。

（2）实现了临床研究服务各环节数据的留痕与共享，提升了临床研究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3、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服务中，特色优势明显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医药企业、科研机构等提供药物、医疗器械等临床研究服务，已拥有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涉及的关键技术，并在高难度仿制药临床研究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仿制药方面，公司以临床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基因组学等研究为基础，通过自主研究、积累、总结，形成了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基于动态变异控制相关技术，公司能够根据药品制剂特征和受试者特征，解析变异产生原因，并从缩小制剂批内变异、提供科学合理的方案设计、设置受试者入排标准、统一检测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把控，降低部分可控的个体内变异，提高试验成功率。目前，公司已在高变异、窄治疗窗、长半衰期、长效制剂、特殊释放机制等高难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助力雷贝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丙戊酸钠片、恩替卡韦颗粒、盐酸多奈哌齐口腔崩解片、非洛地平缓释片、马来酸阿塞那平舌下片、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产品

在国内较早批次通过临床研究评价/药监局审批上市。

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方面，公司以临床研究服务经验和学术资源为基础，逐步拓展基于药代动力学的改良型新药、创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并在肿瘤、感染、糖尿病、肾病等专科治疗药物的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此外，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及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与成功的实践经验，公司建立了个药临床试验信息数据库，为公司临床研究服务提供了支撑。

近年来，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独特的技术优势，通过科学的方案设计、完善的 SOP 体系、高效衔接及有效执行的全业务流程，在为客户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降低临床试验成本。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研究的深刻理解，可为客户临床前药学研究提供基于临床试验阶段不同品类药物特性的指导性意见，协助客户统筹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整体流程，提高客户药物研发成功率，进一步增加了客户黏性。

4、专业的创新团队有助于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管理人才团队建设，公司的核心技术带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的研究经验，核心技术团队为临床药理学、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分析学、生物统计学等领域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及管理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在 75% 以上。专业化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人才支撑。

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专业的研发团队帮助公司形成众多研发成果，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151 项，拥有“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型团队”等称号。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要求：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0.27 万元、1,394.72 万元、1,998.8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6.66%，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0.25 万元、21,665.80 万元、34,702.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5.7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文件，了解高难度临床研究项目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并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了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3]37728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逐条对照《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第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创新性、成长性，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有关评估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决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都正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并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294.9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31.6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726.6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94.9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31.6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00.34万元、7,777.28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24.61万元、6,391.1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2、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一项标准：“(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研发费用(万元) | 1,998.83 | 1,394.72 | 1,070.27 |
| 营业收入(万元) | 34,702.86 | 21,665.80 | 14,310.2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76% | 6.44% | 7.48% |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070.27万元、1,394.72万元、1,998.83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36.66%，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10.25万元、21,665.80万元、34,702.8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5.7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相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核查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华创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华创证券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沙都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浩然

保荐代表人：
 
南鸣 王江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锦雄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陶永泽

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

